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113年度動物保護講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動物保護法第33條之1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(二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10月17日農牧字第1060043498A 號令
動物保護講習辦法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違反動物保護法第33條之1第3項規定者。
- (二) 違反動物保護法第25條、第25條之1第1項或第30條第2項者須
另參與1小時心理衛生教育課程。

四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- (一)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(二) 講習課程採報名制：
 - 1. 線上課程：請直接至臺北 e 大線上報名。
 - 2. 心理衛生教育課程：請於收到本處分書次日起20日內，於星期一至星期五（8：30-17：30），採電話預約時間，同時預約本課程及報名動物保護實作課程場次時段（預約電話：02-87897158分機6006徐動物保護檢查員）。
 - 3. 動物保護實作課程：請於收到本處分書次日起20日內，於星期二至星期日（10：00-15：00），採電話方式擇一場次向臺北市動物之家櫃台（報名電話：02-8791-3254~5）報名，依報名場次之時間接受講習；需於每場次開課日之7日前

(即一週前)完成報名程序，不接受當天以任何方式報名，每場講習名額為20名以下。

- (三) 因傷、病、服刑、受召集、徵集或其他正當理由，無法準時接受講習者，應於講習日至少一週前向臺北市動物之家申請改期，並填具改期申請單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再依通知之時間另行參加；如有其他無法參與實作課程之原因，請來電洽詢。
- (四) 若於收到後3個月內未完成講習者，將依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予以強制執行，未依規定完成講習者，得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處以怠金。

五、講習時間：

- (一) 受處分人至臺北市動物之家進行實作課程前，自行至網站臺北e大 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>) 完成1小時動物保護課程，動物保護法簡介及案例分享(上)或動物保護法簡介及案例分享(下)，學員擇一課程學習；心理衛生教育課程時間將安排於平日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)，時段需另行預約。
- (二) 為配合臺北市動物之家星期一不對外開放，將安排於每月第1個或第三個星期一(遇例假日順延一週)上午10:00-12:00時段，於臺北市動物之家進行每次2小時動物保護實作課程。
- (三) 受處分人應檢附處分書、身分證明及學習證明(臺北e大)，於指定時間前往臺北市動物之家中繼園區(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安美街191號)報到，並接受實作課程2小時。

六、講習方式：

(一) 講授部份：

1. 線上課程：學員自行至網站臺北 e 大

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>) 完成1小時動物保護課程，
【環境教育】動物保護法簡介及案例分享(上)或【環境教育】動物保護法簡介及案例分享(下)，學員擇一課程學習，
課程內容為動物保護法背景、基本認識、法條應用及案例分享，完成後列印學習證明，登入會員請參考操作說明。

2. 心理衛生課程：講習地點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，由心理衛生專業人員進行心理衛生教育1小時。

(二) 動物保護實作部份：

1. 講習地點為臺北市動物之家，依承辦人員之指示，於動物收容處進行有關收容動物照護、資料建立與管理、動物保護業務宣導或活動參與課程。

2. 如無法親至臺北市動物之家參與實作課程，請來電說明，檢附相關證明並經本處同意後，可改完成前述線上課程【環境教育】動物保護法簡介及案例分享(上)與(下)，以及【環境教育】寵物外出注意事項，共計3小時課程，完成後將學習證明回傳本處。

七、課程時間表：

時間	主題	時間	主題
1月8日(一)	動物收容處所實作(2小時)	7月1日(一)	動物收容處所實作(2小時)
2月5日(一)	動物收容處所實作(2小時)	8月5日(一)	動物收容處所實作(2小時)

3月4日(一)	動物收容處所實作(2小時)	9月2日(一)	動物收容處所實作(2小時)
3月18日(一)	動物收容處所實作(2小時)	9月16日(一)	動物收容處所實作(2小時)
4月1日(一)	動物收容處所實作(2小時)	10月7日(一)	動物收容處所實作(2小時)
5月6日(一)	動物收容處所實作(2小時)	11月4日(一)	動物收容處所實作(2小時)
6月3日(一)	動物收容處所實作(2小時)	12月2日(一)	動物收容處所實作(2小時)
6月17日(一)	動物收容處所實作(2小時)	12月16日(一)	動物收容處所實作(2小時)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講習期間不提供飲食及便當，現場設有飲水機，如有飲水需求應自備環保杯。
- (二) 若遇颱風等特殊狀況延期時，將派員通知已報名課程之受處分人。
- (三) 動物保護實作部分如各場次報名截止日止，仍無人報名，逕予取消當日場次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(四) 如有其它因素變動，將以網站公告或電話通知為準。

九、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